

# 大洼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 公告

2018年第5号

2018年1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8（年）]85号]批准使用国有土地0.0440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大洼区2016年度第56批次

## 二、使用土地位置

国营清水农场大清分场

## 三、被使用土地农场及面积

国营清水农场大清分场，水田0.0440公顷、合计0.0440公顷。

## 四、土地补偿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盘政发〔2015〕55号）执行。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清水镇为大洼

区 II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 52.5 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40×52.5 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青苗补偿标准：无

五、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7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大洼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对此方案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上级机关进行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 日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年）]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8（年）]85号批准《使用土地方案》，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使用土地乡、镇（村）征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盘政发〔2015〕55号）执行。此批次用地位于清水镇为大洼区III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农用地为52.5万元/公顷。

农用地： $0.0440 \times 5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无

四、被使用土地乡、镇（村）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国营清水农场大清分场

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费：2.3100 万元

五、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7日内以农场（乡、镇政府）或分场（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大洼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对此方案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上级机关进行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1日